



无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无政办函〔2014〕51号

无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免除城乡居民基本殡葬服务费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切实减轻人民群众负担，促进社会和谐进步，根据《河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加快推进实施惠民殡葬政策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及《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免除城乡居民基本殡葬服务费的通知》要求，经县政府研究决定，自2014年8月1日起，免除城乡居民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免费对象：

- (一) 凡户籍在我县辖区内的城乡居(村)民；
- (二) 驻无极部队现役军人；
- (三) 与无极县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养老保险金一年以上的外来务工人员。

以上人员在无极县殡仪馆火化遗体，其亲属或单位在办理遗体火化手续时，享受免费范围内的惠民殡葬政策。

二、免费项目：

每具遗体火化，免收三项基本殡葬服务费，共计640元。包括：



- (一) 普通殡仪车遗体接运费(本县行政区域内);
- (二) 平板式火化炉遗体火化费;
- (三) 普通遗体冷藏柜三天遗体存放费用。

丧属或单位在办理遗体火化过程中，自运遗体和选用其他殡仪服务项目，超出免费范围的，费用自理。

按照国家、省、市殡葬管理有关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殡葬管理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经营性的遗体运送活动。接运遗体工作由殡仪馆专用殡仪车辆负责运送。

三、费用免除方式

凡享受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的，丧属或单位需持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经无极县殡仪馆审核无误后，直接办理免费手续并予火化，由县财政按每火化一具遗体 640 元标准拨付。丧属或单位应提供的证明材料包括：单位、村（居）委会或医院出具的“死亡证明”，死者以及丧属的身份证件、户口本原件和复印件。

四、工作要求

实行惠民殡葬政策，是实行阳光殡葬、推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一项重要举措。各乡镇和有关部门要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尽快使惠民殡葬政策家喻户晓，深入人心，努力把好事办好办实。

